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343-CGZX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礼堂座椅及地毯采购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８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46136756)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_Toc46136757)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46136758) [16](#_Toc46136758)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46136759)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6136760) 35

[第六章 评定标准](#_Toc46136761) 4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礼堂座椅及地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８月21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343-CGZX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礼堂座椅及地毯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37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礼堂座椅及地毯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礼堂椅314位；地毯320平方米；条桌4张；条桌3张；条桌1张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21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K304-01,02,0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 0.3 万元。(必须足额交纳)

（1）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9101040051648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竞标人应于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至我中心财务处。

（4）本中心财务处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综合楼3楼306

室；电话：0771-8600309。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

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

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

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

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竞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文件，政采云竞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竞标项目管理系统--供

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

心开启竞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南宁市金洲路18号

项目联系人：蒙婧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1-2521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立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1-860043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８月15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礼堂座椅及地毯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343-CGZX |
| 2 | 谈判供应商资格：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报价：竞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
| 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谈判无效。  b.“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保证金（人民币）：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8 | 谈判时间：2025年８月21日10时截标后（如有变更，具体变更时间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谈判地点） |
| 9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0 | 响应文件形式：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3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15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本中心将向各参与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
| 16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接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内审科  电话：0771-8600453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2）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南宁市金洲路18号    项目联系人：黎少豪  项目联系方式：0771-2521502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工作时间（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9：00-12：00，14：00-17：00）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礼堂座椅及地毯采购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谈判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4.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3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中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5.2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谈判供应商应写全称。

5.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5.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5.5.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①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要求清晰反映该谈判供应商本年度经营资质，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附件五]；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竞标人在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竞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2）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项目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如有,则必须提供]；

14）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15）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6）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7）产品获奖证书；

18）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19）质量保证措施；

20）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附件六]

22）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报价：竞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解密**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0.保证金说明及要求

10.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3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10.4保证金相关事宜：电话：0771-8600309，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综合楼3楼306室。

10.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竞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中心），不计利息。

10.6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本中心财务室编制的《采购项目报名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0.7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谈判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2份或2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1第一轮谈判

（一）谈判准备

本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

（二） 第一轮谈判程序：

1.谈判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谈判及评审程序

（1）在谈判开始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1.4、11.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2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CA电子签章）。

11.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

谈判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CA电子签章）。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1.4、11.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CA电子签章后提交。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1.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本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16.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

**十一、其他事项**

17.1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17.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0011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电 话：0771-8600433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343-CGZX

二、项目类别： 货物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 分标1：378,000.00 元 。竞标人均不能超出单价限价，否则作报价无效处理。

四、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采购需求一览表：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谈判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竞标人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图片(样式)、产品尺寸(除标记▲三角符号外)仅供参考；材质的要求及材质的厚度须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产品性能须满足或优于用户要求;引用的所有标准，如有更新或替换时，应执行最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图片**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 |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材质工艺要求）** | | 1 | 礼堂椅 | e2c58142a147ad8fc02eacc499e2e2d 69b3187772119de97bd04d2ab815374 | 314 | 位 | 1030 | 1、规格：座椅中心距580±5mm、座高440±10mm、座包打开到背后最长700±20mm、椅高1020±20mm,地面到扶手面高度645±5mm。  ▲2、背座板、座外板：  （1）基材为多层实木板（胶合板），面贴白蜡木皮经高频热压机一次热压成型，厚度≥15mm，  （2）表面喷涂油漆，采用环保型聚氨酯漆，保证所有木制外露部分油漆喷涂完整，防止回潮，表面过烤漆工艺处理，外表美观、耐磨。油漆性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标准。  （3）座外板有吸音小孔，以加强座椅的吸音功能，声学要求达国家相关标准。  （4）多层实木板（胶合板），经除虫、防虫、防腐处理，尺寸、外观及理化性能符合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有害物质含量符合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甲醛释放量依据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测达E0级或以上等级；防霉性能符合LY/T 2230-2013《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标准。  3、海绵：  （1）采用高密度聚酯定型海绵原料，经模具热固发泡一体成型；座、背海绵外部造形与瓦型座背板相呼应，座、背海绵与瓦型座背外板相呼应，座海绵厚140mm、背海绵最厚点120mm。  （2）座海绵密度为50kg/m3，背海绵密度为45kg/m3。海绵圆润厚实，软硬适中，回弹性好。海绵回弹率、75%压缩永久变形、65%/25%压陷比、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灰分、甲醛散发等性能符合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  （3）香烟抗引燃特性符合[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DA78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标准；  4、面料为优质耐磨毛麻纺织面料，具备耐磨性高、渗透力强、吸声效果好、软硬适中、使用长时间无起球、褪色等性能。甲醛含量、PH值、染色牢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干摩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性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香烟抗引燃特性符合[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DA78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_blank)标准。  5、五金扶手脚架框材质：总高440±3mm、上部长406±3mm，下部长240mm,宽80mm、框架采用前高后低设计，前后落差15mm便于联排式扶手错开使用，采用厚度不小于2.0㎜的优质钢板经模具冲压焊接、打磨成型，上方扶手框与下方脚架均为独立部件，上下部件之间通过紧固件连接牢固，可独立拆装更换扶手框（无须拆除脚架的地面螺丝，减少对地面的损坏），方便维护。表面采用粉末涂料高温喷涂工艺。  ▲6、下站脚：  （1）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无毛刺，无焊接，表面作防氧化处理后经高温喷涂处理附着力强，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不褪色、经久耐用，铝合金底脚脚掌长386mm士5.0mm，宽100mm土5.0mm；脚掌面呈弧型，采用拱桥设计理念，坚固耐用，脚掌前后端的厚度≥10mm,中间的宽度75mm，铝合金底脚总高200mm土2.0mm。固定在地面螺丝孔的间距是310mm士5.0mm。 链接位分别用4个螺丝固定，前后螺丝间距尺寸: 175mm 地脚盖孔为方形。脚掌外观左右对称，协调端正，无拼凑感。  （2）铝合金脚架，依据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9408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标准，对样品进行不少于120h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试验），试验后，根据[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9408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进行性能RP/RA评级，结果达到8/8级或以上等级。  7、扶手面盖：采用优质橡胶木加工成形，扶手造型与扶手框架相吻合，表面喷涂油漆，采用环保型聚氨酯漆，保证所有木制外露部分油漆喷涂完整，防止回潮，表面过烤漆工艺处理，外表美观、耐磨。油漆性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标准。  ▲8、写字板与机构：  （1）“内藏式” 折叠写字板，可收藏于扶手框内。  （2）写字板面材采用E1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基材为E1级中密度纤维板或刨花板。  （3）桌面造型为不规则体，四周截面采用PP塑料一次性注塑封边成型，无接缝，桌面四周正反面为圆弧边，带有长155mm一次性注塑封边笔槽，杯槽内径60mm。书写板规格：267\*238\*16mm（长宽±3mm）；写字板支架：采用新型直接焊接成型链接件φ14mm实心冷拉圆铁支架与厚度为3.0mm的钢板，经焊接、打磨、除油除锈、磷化、高温静电喷涂等工序处理。  ▲9、扶手框装饰侧板：选用优质中密度中纤板经模具一次成型并弃用传统易脱落、易变形的外扣式工艺采用新型内嵌式使之更加稳固、实用。侧板装饰面最长380mm±5mm、最短220mm±5mm、最宽385mm±5mm。装饰侧板外部装饰海绵、布料。  10、座包工艺：椅座弃用市场传统木框钉架工艺，启用新型铁框工艺：座外板与座海绵组装采用正侧、后侧隐藏型固定，即座外板正面无任何螺丝；铁框采用优质厚度不小于1.5mm的钢板经模具冲压焊接成型。  11、背角码：选用厚度为3.0mm的不锈钢板经模具一次冲压成型，表面喷涂处理。  （1）角码依据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9408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标准，对样品进行不少于120h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试验），试验后，根据[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9408D3A7E05397BE0A0AB82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进行性能RP/RA评级，结果达到8/8级或以上等级。  （2）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12、回复机构：椅座回弹采用阻尼棒无声回复结构，保证座板在打开及合上时无噪声。  13、座椅固定：采用优质自攻螺丝与内六角M6、M8电镀螺丝连接，表面电镀处理后，不带螺纹的部分表面喷涂处理。  （1）表面耐腐蚀性能依据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或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中性或酸性盐雾试验120h后，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10级，所检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14、椅套（共配置2套，不同颜色，加印单位LOGO和名称信息等图案，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15、靠背外侧配置书网。  ▲16、脚架及其他钢制件表面采用粉末涂料高温喷涂，粉末涂料的外观、筛余物、胶化时间、流动性、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干附着力、沸水附着力、湿附着力）、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盐雾性（中性、酸性）、耐湿性等性能符合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技术要求；重金属元素含量（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符合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标准。  17、招标技术参数中未注明的尺寸及质量要求符合QB/T 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标准；金属喷漆（塑）涂层表面理化性能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18、会议室现有旧礼堂椅348位，在安装新的礼堂椅之前，须先拆除旧的礼堂椅，并且运输到指定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费用。  1、地毯整体为绒面材质，厚度15MM，表面材质为涤纶面料，断裂强度为 3.5 - 6.5cN/dtex，接近羊毛的 2 - 3 倍，且伸长率适中，在 20%-50%之间，拉伸回弹性优良，织物不易起皱变形；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对日光中的紫外线有较好抵抗性，在光照 1000 小时后，强度保留率仍超 60%；污渍不易渗透纤维内部，日常清洁时污渍易从表面去除。  2、地毯工艺加捻双核股弯头纱精纺编织技术，加捻后纱线的强力提升 20%-30%，耐磨性提高 15%-25%，同时形成独特的螺旋结构，赋予纱线一定的弹性回复能力，使地毯在长期踩踏后能快速恢复原状 。两根纱线并行加捻形成双核股，这种结构增大了纱线的直径和蓬松度，使地毯绒面更加厚实饱满。同时，两根纱线相互支撑，提升了纱线整体的稳定性，减少绒毛脱落现象，延长地毯使用寿命。  3、地毯底部是无纺布软底：质地柔软能紧密贴合地面，具有良好的吸音性能，其表面与地面之间的摩擦力较大，能有效防止地毯滑动，保障使用安全，同时避免因频繁滑动对地毯造成的磨损。具备透气性，可减少地毯底部因潮湿导致的发霉问题。 采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加工工艺，无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具有较好的耐老化性能，正常使用情况下，底材可保持 5 - 8年不发生明显的脆化、断裂现象 。  1、规格：长1730㎜\*宽400㎜\*高810㎜；  2、板材要求：桌面厚度≥25㎜，其余未注明的板材厚度均≥18㎜，前挡板距地面的高度≤150㎜。  ▲3、基材：采用环保等级不低于E0级的中密度纤维板，尺寸、物理力学性能及其他性能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有害物质含量符合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甲醛释放量依据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测达E0级或以上等级；防霉性能符合LY/T 2230-2013《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标准。  4、基材表面贴木皮，采用优质实木皮饰面，厚度≥0.8㎜，纹理自然清晰，甲醛释放量依据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达到E0级或以上等级，外观符合GB/T 3324-2017或[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25940C3CEF158A9AE06397BE0A0A525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标准。  ▲5、封边：采用5mm厚胡桃木实木封边，封边颜色一致，纹理自然清晰，无明显节眼、黑斑、破损等。同时，木材必须经过高温经烘干、除虫等处理保证木材含水率≤14%。  6、油漆：表面喷涂油漆，采用环保型聚氨酯漆，保证所有木制外露部分油漆喷涂完整，防止回潮，表面过烤漆工艺处理，外表美观、耐磨。油漆性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标准。  7、连接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性能符合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  1、规格：长1790㎜\*宽400㎜\*高810㎜；  2、板材要求：桌面厚度≥25㎜，其余未注明的板材厚度均≥18㎜，前挡板距地面的高度≤150㎜。  ▲3、基材：采用环保等级不低于E0级的中密度纤维板，尺寸、物理力学性能及其他性能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有害物质含量符合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甲醛释放量依据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测达E0级或以上等级；防霉性能符合LY/T 2230-2013《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标准。  4、基材表面贴木皮，采用优质实木皮饰面，厚度≥0.8㎜，纹理自然清晰，甲醛释放量依据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达到E0级或以上等级，外观符合GB/T 3324-2017或[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25940C3CEF158A9AE06397BE0A0A525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标准。  ▲5、封边：采用5mm厚胡桃木实木封边，封边颜色一致，纹理自然清晰，无明显节眼、黑斑、破损等。同时，木材必须经过高温经烘干、除虫等处理保证木材含水率≤14%。  6、油漆：表面喷涂油漆，采用环保型聚氨酯漆，保证所有木制外露部分油漆喷涂完整，防止回潮，表面过烤漆工艺处理，外表美观、耐磨。油漆性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标准。  7、连接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性能符合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  1、规格：长2340㎜\*宽400㎜\*高810㎜；  2、板材要求：桌面厚度≥25㎜，其余未注明的板材厚度均≥18㎜，前挡板距地面的高度≤150㎜。  ▲3、基材：采用环保等级不低于E0级的中密度纤维板，尺寸、物理力学性能及其他性能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有害物质含量符合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甲醛释放量依据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测达E0级或以上等级；防霉性能符合LY/T 2230-2013《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标准。  4、基材表面贴木皮，采用优质实木皮饰面，厚度≥0.8㎜，纹理自然清晰，甲醛释放量依据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达到E0级或以上等级，外观符合GB/T 3324-2017或[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25940C3CEF158A9AE06397BE0A0A525A"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标准。  ▲5、封边：采用5mm厚胡桃木实木封边，封边颜色一致，纹理自然清晰，无明显节眼、黑斑、破损等。同时，木材必须经过高温经烘干、除虫等处理保证木材含水率≤14%。  6、油漆：表面喷涂油漆，采用环保型聚氨酯漆，保证所有木制外露部分油漆喷涂完整，防止回潮，表面过烤漆工艺处理，外表美观、耐磨。油漆性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标准。  7、连接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性能符合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 | | 2 | 地毯 | 1aeb94c0eec0986d97ee9f9f8278b06 | 320 | 平方米 | 150 | | 3 | 条桌 |  | 4 | 张 | 500 | | 4 | 条桌 |  | 3 | 张 | 500 | | 5 | 条桌 |  | 1 | 张 | 500 | | ▲商务及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日历日内。  2、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日历日内完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3、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免费保修期：对所售设备提供60个月的上门全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发生的故障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维修的零配件需优惠（注明折扣率）。  （3）质量保证期：所有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5年，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竞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竞标人另行商议。  （4）故障响应时间：竞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竞标人须在2个日历日内提供替代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5)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竞标人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全新的同档次的零部件。  (6)竞标人须安排固定的业务员专责采购人的业务及售后服务，若更换相关人员，须经提前知会采购人同意。  6、如每违反以上售后服务约定一次，考核500元一次，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为止。 | | | | | | ▲检测  报告 | | 1、竞标时，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或缺项的，检验报告视为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1）礼堂椅：  检验依据包含但不限于QB/T 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木制件涂层（耐磨、抗冲击、附着力）、纺织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甲醛释放量、阻燃性能，所检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2）布料：  检验依据包含但不限于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所检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3）海绵：  ①检验依据包含但不限于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回弹率、75%压缩永久变形、65%/25%压陷比、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灰分、甲醛散发，所检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4）胶合板(多层实木板)：  检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规格尺寸及偏差（宽度、长度、厚度、厚度偏差、长度和宽度偏差、垂直度偏差、边缘直度偏差、平整度偏差）、外观质量、胶合强度、浸渍剥离、静曲强度（顺纹、横纹）、弹性模量（顺纹、横纹）、其他技术要求，所检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5）油漆（聚氨酯面漆）：  检验依据包含但不限于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VOC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含量、铬含量、汞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卤代烃总和含量，所检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6）中密度纤维板：  检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规格尺寸（长度、宽度）、长度与宽度偏差、厚度偏差、板内密度偏差、垂直度、密度、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其他要求（握螺钉力、表面吸收性能、尺寸稳定性），所检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7）塑粉（粉末涂料）  检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外观、筛余物、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干附着力、沸水附着力、湿附着力）、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盐雾性（中性盐雾、酸性盐雾）、耐湿性；所检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检测报告可以是一份报告，也可以是多份报告。  2、说明：  （1）以上检测报告，可以是一份，也可以是多份组成。  （2）未提供检测报告，作竞标无效处理；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或缺项的，视为不合格，作竞标无效处理。  （3）检验报告的名称与要求不相同的，只要检测内容相同则视为相符；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为竞标人或生产厂家、原材料商。  （4）履行合同时，必须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如原件与竞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不符，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验收  标准 | | 1、货物到达现场后，竞标人应在采购人的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检查外观。竞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无碰撞、刮痕、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如有缺漏、损坏，由竞标人负责调换、补齐。  2、由竞标人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含拆除旧椅子和旧地毯，及清运垃圾），经采购人检查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双方可正式验收。  3、货物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与竞标文件一致，否则按如下情况处理：  （1）竞标人竞标文件满足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竞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2）竞标人竞标文件优于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竞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采购人责任，同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4、配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产品表面贴金属商标牌，商标信息与竞标人开标一览表信息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5、竞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检测报告应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不能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响应技术参数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6、采购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出具检测报告。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竞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等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竞标人承担。  7、竞标人与采购人确定最终制作方案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部分样品作为整体性能核对及项目验收的标准依据，样品由采购人确定。如验收交货时与样品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8、最终制作方案：甲乙双方在家具安装现场实地复核家具外形、颜色、尺寸，结合使用功能深化家具内部结构，双方签字确定最终制作方案，竞标人应按最终家具的复核尺寸进行加工生产，尺寸调整误差在±10%以内的，按中标单价结算，尺寸相差巨大或采购人要求设计变更的，单价另行协商。 | | | | | | ▲竞标  报价 | |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零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的费用。  （5）会议室现有旧礼堂椅348位，乙方须在安装新的礼堂椅之前，先拆除旧的礼堂椅，并且运输到指定地点。  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零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 | | | | ▲付款  方式 | | 1、竞标人交货安装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后，竞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自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竞标人。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1、竞标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前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竞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交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来函申请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或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竞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200元履约保证金，保修期内被扣次数达到10次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竞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4、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交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来函申请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账  号：45001604568050700256  开户行名: 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450000729765876F  （注：供应商采用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到达指定账户，并持银行转账凭证到采购人财务处开具收据。）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银行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银行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 | ▲违约责任 | | 1、若竞标人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国家和行业相关的质量标准的，竞标人应在7个日历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竞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造成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  2、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竞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造成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  3、竞标人不能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时，将视认为违约，每超过1天，采购人有权要求竞标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4、竞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200元履约保证金，保修期内被扣次数达到10次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  5、竞标人所提供商品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对采购人违约，竞标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 | | | | | 其它要求及说明 | | 1、竞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竞标无效处理。  3、家具的最终外形尺寸须根据实际布置进行调整，对有特殊的定制家具及修改的尺寸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承诺不因定制或修改家具尺寸的因素而改变竞标报价。  ▲4、验收：  （1）竞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提供项号1、2与招标参数一致的样品各一套至采购人处进行检测，采购人可聘请具有验收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作为验收产品的依据，费用由竞标人负责。  （2）竞标人须按规定时间交货安装完毕，采购人可聘请具有验收能力的检测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可谈判内容 | | 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符号的内容均可谈判。 | | | | | | 备注：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竞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谈 判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采购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二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数量①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 | | | |
| 交付使用地点： |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单项合价”列必须填写；设备类项目“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列必须填写（定制产品和服务除外）。请认真核准单价、单项合计、总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商务及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有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 1、竞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竞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签章）。

附件六 (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家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详细内容见“竞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家具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

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家具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家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家具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负责家具运输，家具的运输方式：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家具，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年 月 日内安装完毕并承担安装费用。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4、乙方在全面安装调试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定做家具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家具保修期为 个月，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天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家具更换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回该家具全部货款。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缴纳方式及金额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执行。

2.退还方式，乙方提供的家具验收合格、抵扣违约金（如有）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本合同签订之时，竞标质疑期尚未届满。故本合同签订后，若本次招竞标质疑期内出现因相关方提出质疑、质疑事项成立，导致本次中标结果被宣告无效的，本合同因中标无效而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这里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邮寄费等。

8.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还应补足。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家具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家具质量进行鉴定。家具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家具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方法

（一）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二）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谈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价**。

（四）谈判供应商及所提供的产品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